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745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9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南乐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1 月 28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9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市发改委关于市重点项目建设 1 至 28 次周调度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东南片区路网建设问题

一是由华龙区负责于 12 月 2 日前完成尧当村剩余的 1 户拆迁任务。二是马呼屯村可享受城中村改造政策，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做好村庄规划。三是华龙区要提前做好马呼屯村村民思想工作，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拆迁完毕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二、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

一是市住建局要尽快与中国国电--郎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，提出落实建设资金、加快工程进度等要求，并明确我方态度。二是项目土地报件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尽快组织、上报，市住建局、开发区做好配合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三、关于濮范高速公路问题

一是由市政府出面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，争取最大限度的支持安投集团濮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。二是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与市工商银行协调，争取安投集团新筹的 3 亿元资金落实到指定账户，确保工程年底建成通车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四、关于范辉高速公路东端至台前县城连接线问题

一是市公路管理局要派人坐催，争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于 12 月 9 日前获省发改委批复。二是项目建设涉及的工程招投标等工作要交叉进行，科学运作，尽快开挖沟槽，争取年底前完成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五、G106 濮阳段改造提升工程问题

一是市公路管理局要加强 G106 濮阳南段（44 公里）施工力量，坚持昼夜施工，尽快形成施工高潮。二是 G106 濮阳北段（58 公里）由市公路管理局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协调，争取 2012 年第 4 季度开工建设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配合工作。三是 G106 市城区路段的污雨水管道铺设问题，由市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尽快设计、施工，其他路段铺设资金由市政府、沿途县区负责落实。四是 G106 至范县县城路段（42 公里）由市公路管理局拿出具体方案后，再行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路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南乐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1 月 28 日